



106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6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6 / 06 / 28
案例主題	姓名變更登記
案例內容	<p>本區居民○○○於 6 月 28 日向本所申請姓名變更(改名)，經「法務部刑事資料」查證後，資料顯示該君之執行紀錄為：「縮短刑期假釋交付保護管束，觀護期間為○年○月○日-103 年 5 月 19 日」；按姓名條例第 15 條及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82 號函規定，本案執行完畢日期，當為觀護期滿日 103 年 5 月 19 日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之日為 106 年 5 月 19 日；故該君於 6 月 28 日提出申請，依以上相關規定得辦理改名。</p>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一) 姓名條例第 15 條 (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禁止條件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經通緝或羈押。2.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3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4.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 <p>(二)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82 號函：有關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認定，略以：「...執行完畢日期，當為觀護期滿日...。」</p>